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洪副院長秀柱）：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執政黨立法院黨團以「量能課稅」、「租稅公平」之口號，於去年修正所得稅法，以雙軌制課稅方式復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然公布施行後，尚未及正式課徵稅收，即在今年 4 月 16 日遭監察院對行政院與財政部提出糾正，指出政府決策時機思慮有欠周延，導致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致使證券交易稅稅收全年預估的稅收損失達新台幣 550 億元。為求改正復徵證所稅後，股市遭受嚴重衝擊之現況，爰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雙軌制修正為單軌方式，採分離課稅、單一稅率設計，並規劃六年施行期程，以求循序漸進重建公平健全及簡稅便民之賦稅財政結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行政院於去年五月提出復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議，七月時於立法院臨時會期間執政黨立法院黨團以多數強行通過名實不符之證所稅稅制。其中，設算所得卻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 8,500 點為課徵門檻，股票市場仿如被套上隱形的緊箍咒，間接影響投資人投資意願。
- 二、國家稅制之設計，應以兼顧簡稅便民及賦稅之公平健全。除促進國家金融市場及確保政府稅收來源穩定外，有所得即課稅之原則亦不能犧牲，故修正現行未曾實施之雙軌制度，改採分離課稅方式，並以單一稅率徵收，對於非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則以就源扣繳方式，採稅率千分之一課徵，並規劃六年期程，以期稅制建構更趨完整。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p>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p>	<p>一、修正證券交易所額之課徵方式，對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超過四百萬元者，採分離課稅、單一稅率設計。</p> <p>二、非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以就源扣繳、稅率千分之一課徵。</p> <p>三、針對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成本計算方式予以訂定。</p>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該證券交易所得額超過四百萬元者，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以出售價格減除購入價格計之，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扣繳率為千分之一。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成本計算以平均成本概念，採用簡單平均法。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額其成本以購入價計之；如有多次交易者，即以各次購入之成本加總後除以交易次數所得之數額為其成本。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本均價計算其成本：

一、上市、上櫃證券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一百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至一百零三年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該扣繳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二、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個人。

前項所定一定比例，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規定如下：

一、收盤指數未達八千五百點者，為零。

二、收盤指數在八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九千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一。

三、收盤指數在九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一萬零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二。

四、收盤指數在一萬零五百點以上者，為千分之三。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依第四項規定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所得額課稅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不適用第四項扣繳規定。其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

前項以外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次年度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

式；其未申請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個人之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應一致，年度中不得變更。

個人依前三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程序、申請選定或變更課稅方式之申請期限、證券商資料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之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除有下列情形，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

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

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

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

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

度各該初次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屬承銷

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

下。

三、當年度證券出售金額在

十億元以上之個人。

	<p><u>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u></p> <p><u>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u></p> <p><u>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u></p> <p>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p> <p>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p>	<p>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p> <p>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p>	<p>配合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刪除第三項部分文字。</p>

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

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

<p>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p> <p>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其依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p> <p>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p> <p>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其依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p> <p>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p>	<p>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p>	<p>配合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修訂第一項第五款部分文字。</p>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五、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證券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五、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證券

<p>。</p> <p>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p> <p>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p>	<p>者。</p> <p>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p> <p>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p>	<p>一、新增第三項。 二、新式稅制正式施行前，規劃六年期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強納稅義務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俾利制度改革順利完成。 三、本新增修正條文，以本年度通過修法為推計六年期程之起點，倘修法通過年度遲延，則時程規劃年度依序遞</p>

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算至一百零七年，共計須經六年時程，始得正式施行：

一、第一年試算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交易所資料庫，並為納稅義務人進行上一年度第十四條之二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試算。

二、第二年宣導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期間，政府證券交易所資料庫及試算機制經第一年期程完備後，第二年須負責宣導之責任，告知納稅義務人其上一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並加強納稅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

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延實施。

三、第三年四分之一納稅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第十四條之二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四分之一為計。

四、第四年二分之一納稅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第十四條之二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二分之一為計。

五、第五年四分之三納稅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第十四條之二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三分之二為計。

六、第六年施行期：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本次修正條文正式施行。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06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32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三、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1.11.2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主席，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相關機關首長說明

一、孫委員大千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國家為達「量能課稅」之改革，於民國 101 年八月頒布修正後之「所得稅法」，擬重新開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然可發現「證所稅」之復徵已衝擊國內股票市場甚鉅，且其課徵方式、課徵稅率等課稅政策已造成市場混亂與不安，致使國內、外資金紛紛縮手，甚或出走海外。資金出走已經深刻影響到國家資本市場之正常發展，並其嚴重情況已潛在地影響國家安全。據此，為穩定國內資本市場之發展，及避免經濟發展滯緩連帶影響國家安全，特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為達「量能課稅」之改革，總統於民國 101 年 8 月頒布修正後之「所得稅法」，重新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然從開始討論復徵「證所稅」後，可見國內股票市場之每月成交量依「台灣證交所」之數據在民國 101 年已從最高之 744 億跌至 335 億，平均每月成交量已經縮水至為 451 億。
- (二)上述之數據顯示國內股票市場已經疲軟，且自由資本市場已經成為一灘死水。而股票市場為自由經濟之重要指標，股市之低迷與疲軟將同時影響其他經濟活動，連動地將造成景氣寒冬跟經濟蕭條，甚或形成金融系統的風險。
- (三)並且部分的國、內外資金也因為國內稅制政策之混沌不穩與投資障礙，紛紛得透過不同管道流動至其他市場投資，致使國內的資金亦不足以帶動投資，產業發展也因為無法在資本市場取得足夠之資金而受到限縮。整體來看此現象之發展已成為國家安全之衝擊。
- (四)故本修正案特對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課徵方式進調整，固定統一稅率為千分之 0.5，以振興國內股票市場，並簡化課徵程序，減緩國內資金外移，降低對國家經濟發展所造成的衝擊。

二、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貴委員會審查孫委員大千、丁委員守中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

孫委員大千、丁委員守中等 23 位委員為減緩證券交易所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對資本市場之可能影響，提案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惟就所有股票交易所依千分之 0.5 課徵所得稅，影響層面廣，恐仍有衝擊股票市場疑慮。基於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經濟效率、徵納更簡便及稅收可徵起四項改進原則，本部建議證所稅課稅方式修正如下：

- (一)取消 102 年至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1. 外界認為收盤指數 8,500 點之課稅門檻，形成投資心理關卡，影響台股動能，爰建議取消設算課稅規定。
 2. 按「收盤股價指數」與「所得」間無必然關係，立法當時收盤指數僅 6,894 點，實施 2 年後退場，具有證所稅緩課意涵，本次修正取消收盤指數 8,500 點之課稅門檻，提前 1 年半退場，對租稅公平尚無影響，且證券商無須辦理扣繳，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大幅降低，並有助提振股市動能，提升經濟效率，增加證券交易稅稅收。
- (二)104 年起出售股票新臺幣（下同）10 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
 1. 鑑於股市交易大戶採核實課稅，投資人須記帳以便核實申報，依從成本較高，且未來國稅局查核，亦增加稽徵成本及徵納爭議，爰建議修正「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即由國稅局歸戶後，就出售股票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補徵 1% 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出售股票金額全數核實課稅，俾保留所得稅量能課稅精神。
 2. 股市交易大戶改採設算課稅與核實課稅擇一適用，租稅公平不受影響，且設算課稅由國稅局歸戶發單補徵，投資人免記帳，國稅局無須查核，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大幅降低，另稅負輕，避稅誘因降低，股市動能提升，稅收將增加。
- (三)維持核實課稅機制：

維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出售數量 100 張以上、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IPO 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之核實課稅範圍，維護租稅公平。

綜上，本部建議修正之課稅方式，符合漸進式改革原則，不僅整體租稅公平得以維護，經濟效率大幅提高，且符合簡政便民原則，整體稅收增加，希望本案經貴會審查，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健全證所稅制度。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說明

今天受邀到貴委員會就審查孫大千委員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事宜進行專案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金管會職掌範圍提出報告：

(一)近期股市價量變化分析

台股自今(102)年初至5月15日,股價指數漲幅8.04%,雖不如日本(上漲45.22%),卻較香港(上漲1.71%)、韓國(下跌1.29%)及上海(下跌1.95%)為佳;但在成交量方面,今年以來成交日均值為795億元,相較去(101)年成交日均值831億元,減少約4.39%,同期間除韓國減少15.20%外,其餘日本(增加127.75%)、香港(增加27.72%)、上海(增加41.79%)、新加坡(增加28.35%)、美國(增加0.82%)、德國(增加0.85%)、英國(增加4.41%)等市場則均呈增加情形。

(二)金管會推動措施

1. 有關台股成交量萎縮的現象,金管會十分重視,因此提出「股市提振方案」並於102年2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方案內容包含(1)充實多元優質金融商品;(2)提升股市動能,活絡交易市場,協助企業籌資;(3)擴大資本市場版圖;(4)提高我國股市國際能見度、強化公司治理,提振投資人信心等四大推動策略,計有23項具體推動措施。
2. 上述措施中已完成的包括調降期交稅、擴大信用交易資券互抵限額、發行寶島債券、核准新募人民幣計價基金及加速推動短天期期貨商品等。此外,開放我國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也在102年3月28日經大院財委會審議,並經102年5月6日朝野黨團協商通過,金管會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3. 有關證所稅檢討部分,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成立之證所稅檢討小組業於102年5月15日召開第1次會議討論,已達成修正共識。金管會將密切掌握國內證券交易市場動向並關注國際股市變化。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認為受證券交易所稅之實施,國內證券市場近期成交量有萎縮現象,且投資人由於稅負考量,部分資金有移往海外之情形,均已對國內資本市場及經濟發展造成部分影響,咸有修正之必要。會中委員費鴻泰等人提出修正動議3案,將個人自102年起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符合特定規範情形仍應計算證券交易所稅額及應納稅額外,其證券交易所稅額以零計算;另自104年起,年度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金額超過十億元之部分,以千分之一計算應納稅額等。而委員許添財等人亦提出修正動議3案,擬暫緩實施證券交易所稅,均期藉此等減緩課徵證券交易所稅造成之衝擊,並予健全資本市場及經濟之發展。案經充分討論後,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九條條文經表決通過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爰本案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第四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十四條之二條文,照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四項,修正內容如下:

1. 第四項前文修正如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

2. 第一款至第三款，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第五項，修正內容如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四)第六項，修正內容如下：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五)第七項，修正內容如下：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六)第八項，內容為現行法第十一項移列，除句中「…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修正為「…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外，其餘內容照現行法第十一項通過。

(七)第九項，內容為現行法第十二項移列。

(八)第十項，內容為現行法第十三項移列。

(九)第十一項，修正內容如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三、第八十八條條文，照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通過。

四、第八十九條條文，依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五款內容刪除，其餘內容均照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通過。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23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u>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應課徵千分之〇點五</u>，且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p> <p>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u>前項證券交易所稅之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日由證券交易稅之代徵人代徵。</u></p> <p><u>代徵人於代徵之次日應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u></p>	<p>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應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p> <p>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提案：</p> <p>一、在符合「輕稅簡政」、「公平正義」之前提下，同時為振興國內股票市場，並減國內資金外移出走，影響國家經濟基礎之穩定，本修正案特對證券交易所稅之課徵方式及稅率進調整。</p> <p>二、我國證所稅之課徵方式在修正後改採核實就源扣繳，固定稅率之方式進行課徵。</p> <p>三、證所稅之扣繳由證券交易稅之代徵人代徵。</p> <p>審查會：</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照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p>	<p>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p>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p>	<p>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提案：</p> <p>搭配第四條之一之修訂，證券交易所稅之扣繳採固定稅率課徵，且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所得稅額中減除，爰本條已不適用。</p>

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以零計算：

-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至一百零三年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該扣繳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

審查會：

照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四項，修正內容如下：

1. 第四項前文修正如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以零計算：

2. 第一款至第三款，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第五項，修正內容如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

，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

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前項所定一定比例，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規定如下：

一、收盤指數未達八千五百點者，為零。

二、收盤指數在八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九千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一。

三、收盤指數在九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一萬零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二。

四、收盤指數在一萬零五百點以上者，為千分之三。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第四項規定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

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四、第六項，修正內容如下：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五、第七項，修正內容如下：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六、第八項，內容為現行法第十一項移列，除句中「…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修正為「…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外，其餘內容照現行法第十一項通過。

七、第九項，內容為現行法第十二項移列。

八、第十項，內容為現行法第十三項移列。

九、第十一項，修正內容如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例計算所得額課稅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不適用第四項扣繳規定。其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

前項以外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次年度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其未申請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個人之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應一致，年度中不得變更。

個人依前三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程序、申請選定或變更課稅方式之申請期限、證券商資料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

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

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月一日起，個人之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除有下列情形，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以零計算：

-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 三、當年度證券出售金額在十億元以上之個人。
-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

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提案：

- 一、本條第三項配合本修正案刪除。
- 二、第四項配合第三項刪除，進行文字調整。

審查會：

照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

(照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

、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

<p>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p> <p>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p> <p>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p> <p>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其依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p> <p>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照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p>	<p>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p>	<p>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p>	<p>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提案： 本條第一項第五款配合前述修正進行文字調整。</p> <p>審查會： 依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五款內容刪除，其餘內容均照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通過。</p>

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

；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五、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證券者。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五、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證券者。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p>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p>	<p>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p>	<p>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親民黨黨團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濕地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分別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及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擬具「濕地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2、2、3 會期第 13、3、17、16、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0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擬具「濕地法（濕地保育法）草案」案，請審議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555 號、101 年 0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81 號、102 年 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546 號、102 年 1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352 號、102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01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擬具「濕地法（濕地保育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行政院、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等五提案，依序分別係 101 年 3 月 9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101 年 12 月 14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102 年 1 月 4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102 年 1 月 11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102 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